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每項均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提呈)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前身為均富會計師行)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所有有關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於指定記錄日期向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或(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以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合資格參與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
  - (i) 本公司於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且於當時仍然有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當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孟方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荃灣  
橫龍街32-40號  
興盛工業大廈  
24樓M-N室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林孟方先生、李敏滔先生、陳健生先生、陳毅生先生、邢鳳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如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4. 就本大會通告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有關即時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及(ii)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combestholdings.com](http://www.combestholdings.com)刊登。